

经 济 法 讲 座

中共四平市委党校

图

D922.29

经 济 法 讲 座

(研究与探索增刊)

中共四平市委党校

目 录

第一讲：总 论.....	1
第二讲：经济法概述.....	17
第三讲：经济合同法（一）.....	30
第四讲：经济合同法（二）.....	41
第五讲：森林法和草原法.....	51
第六讲：环境保护法.....	63
第七讲：其他经济法规.....	71

第一讲 总 论

一、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法律的本质，即法律的根本属性，是指法律这一事物内在的必然联系，是由其本身所包含的特殊矛盾构成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剖析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这对我们认识法律的本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第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上，在现存经济关系、政治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各阶级，各有从本阶级的共同利益中产生的共同意志，即反映这种共同利益并以维护和发展这种共同利益为目的的阶级意识。在对立阶级之间，其阶级意识是对立的，没有什么“共同意志”。从根本上说，法律既不反映被统治阶级意志，也不反映社会各对立阶级的共同意志，也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尽管资产阶级的法律中常常包含某些似乎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并在一定程度上实行它，但也没有改变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它不过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维护自身统治的特殊办法而已。法律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个别集团意志的体现。

第二，法律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为了保护本阶级的利益，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列宁说过：“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这就说明，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都体现为法律，只有通过国家政权，把统治阶级的意志提升为国家意志才成为法律。

第三，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任何统治阶级的意志都不是随心所欲的产物，而是由它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归根到底，是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要求的反映。马克思认为，“每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所特有的法权关系、统治形式等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页）一定的法律，虽然受地理环境、人口等因素影响，但主要受社会生产方式的影响，是与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相适应而产生、存在和发展的。

法律与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其它意识形态相比，具有以下二个基本特征：

第一，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造法律的二种方式。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法律一般是成文法，其具体方式因社会制度、政治制度的差异而不尽相同。例如，在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下，法律由君主钦定；在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下，法律由议会制定，行政法规由行政机关制定。在我国，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等

等。所谓国家认可，是国家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定以法律效力。认可的法律，通常是习惯法或不成文法。国家规定或认可的法律具有国家意志性。

第二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普遍约束力，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法律既然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根本意志和利益，就必然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对，还可能发生统治阶级内部少数人或个别人企图以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凌驾于整个阶级的共同意志和利益之上的情况。因此，统治阶级为迫使被统治阶级就范和调整本阶级内部的矛盾，就必须以国家暴力作后盾，保证法律的实施，否则法律就会成为一纸空文。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普遍约束力这一基本特征，意味着：任何一种法律都是如此，不仅剥削阶级的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主义的法律也同样具有普遍约束力。当然，各自强制的性质、目的是有原则区别的。

法律的这两个基本特征，一方面把法律和同样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统治阶级的哲学、文学、艺术等意识形态区别开来；另一方面又把法律和其他社会规范诸如习惯、道德、礼仪和宗教信条等区别开来。

二、法律的历史类型和种类

第一，法律的历史类型。这是指将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以及现实生活存在着的法律，按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所做出的基本分类。人类历史上出现过四种类型的法律，这就是奴隶制的法律、封建制的法律、资本主义的法律和社会主义的法律。

奴隶制的法律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是建立在奴隶制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体现着奴隶主阶级的意志，是奴隶主对奴隶实行专政的工具。奴隶制法律的主要特点：一是，严格保护奴隶主阶级的私有财产；二是，明文规定奴隶的无权地位；三是，确认自由民主内部政治地位的不平等；四是，保留了某些原始习惯的残余。

封建制的法律建立在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基础上，体现着地主阶级的意志，是地主压迫农民的工具。封建制法律的主要特点：一是，保护和巩固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二是，维护封建的等级特权；三是，确认武断专横行为的合法性；四是，维护主权统治的至尊地位。

资本主义的法律在资本家占有制的基础上，体现着资产阶级的意志，是资产阶级镇压无产阶级的工具。资本主义法律的主要特点：一是，确认资产阶级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二是，标榜“契约自由”；三是，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同剥削阶级的法律完全相反，社会主义的法律是人类历史一种新型的法律，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统治少数剥削分子的法律，其目的是为了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社会主义法律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代表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一方面，它对敌人实行专政，如我国的刑事法规定，对以颠覆、破坏和削弱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破坏革命和建设为目的的犯罪行为给予严厉的刑罚制裁；另一方面，它对劳动人民实行广泛的民主，规定人民享有充分的自由和权利，而且为实现这些自由和权利提供物质上的保障。

第二，法律的种类。就阶级实质而言，法律都是统治阶级给人们规定的行为规则。但是由于法律的主体、效力、内容和产生方法的不同，又可以将法律分为不同的种类。

从法律的表现形式来分，有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用条文形式制定、并经公布实施的法律。现代国家成文法越来越占主要地位。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主要为成文法。我国从封建社会起，成文法便居主要地位。不成文法是指不经过通常的立法程序，而由国家承认其效力的法律。如判例法、习惯法等等。

从法律规定的内容来分，有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罪名和刑罚的法律。如民法、刑法等。程序法是关于运用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程序或手续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从法律作用的对象来分，有一般法和特别法。一般法是以全国一般人、一般事为对象的法律。如刑法和民法。特别法是以特定人、特定事或特定地区为对象的法律。如仅适用于特定人的法律（象军人法）、仅适用于特定地区的法律（象地方性法规）。

从法律效力强弱来分，有强行法和任意法。强行法是指构成法律关系时，不允许公民随意伸缩的法律。如宪法关于公民依法服兵役的规定，刑法关于禁止杀人、盗窃的规定等。任意法是指构成法律关系时，允许公民以个人意志在法律规定范围内随意伸缩的法律。如民法关于借贷、婚姻法关于婚姻的规定等。

从法律来源上分，有国有法和继承法。国有法是以本国固有文化制定的法律。继承法是承认他国文化影响，吸取他国法规制定的法律。

从法律的适用范围来分，有国际法和国内法。国际法是由国际社会所公认，调整国与国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国内法是由国家制定，以该国主权可及的范围为适用范围的法律。国内法主要有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劳动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以及各种经济立法等。

从法律的地位、内容和制定程序来分，有根本法和普通法。但这种划分仅适用于成文宪法制国家。根本法，即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它规定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等根本问题，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其制定和修改须经特定的机关和特别的程序。普通法即宪法以外的其它法律，是依据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其法律地位和效力都低于宪法，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其制定或修改只需立法机关的半数通过。普通法规定社会关系中某一方面的基本问题。如刑法规定什么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基本内容。

三、法律与经济、政治和道德的关系

第一，法律和经济的关系。法律的性质是由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的。法律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恩格斯指出：“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它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就是说，有什么性质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性质的法律。从原始公社解体以来，人类社会依次出现了奴隶制类型的法律、封建制类型的法律、资产阶级类型的法律和社会主义类

型的法律。前三种与私有制的生产关系相适应，是剥削阶级的法律；后一种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生产关系相适应，是社会主义的法律。

经济基础在根本变革之前，也会发生某些阶段性变化或局部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统治阶级就会对法律作相应的调整，修改以至废止原有不适合要求的法律，或者制定新的适合要求的法律。否则，法律就失去了上层建筑的作用，不能达到为经济基础服务的目的。

法律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不排除受其它社会因素的制约。诸如社会政治观点、道德观点、风俗习惯、历史传统以及阶级力量的对比、国际环境等因素，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法律的面貌。

另一方面，法律又反作用于产生它的经济基础。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法律并不是消极被动的，而是积极地为产生它的经济基础服务。

法律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对社会发展起进步作用，一种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对社会发展起反作用。法律反作用的性质取决于它所确认和维护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同时，法律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是通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实现的。这种有意识的活动，主要表现在统治阶级的立法活动和执法活动上。

第二，法律与政治的关系。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并以国家政权强制力保证实施。它与统治阶级的政治有着密切的关系：首先，法律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政治斗争的产物和表现；其次，法律以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和意向为内容；最后，法律为统治阶级的政治任务服务，是实现统治阶级政治目的的工具和手段。这就清楚地表明，法律

是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政治内容的；所谓“超阶级”、“超政治”的法律是不存在的。资产阶级的法律，反映并服务于资产阶级的政治，目的是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巩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和对广大劳动人民的专政。同样，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反映无产阶级政治，目的是维护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政治利益，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

法律与统治阶级政治的这种关系，具体反映在法律与统治阶级政策的关系上。所谓政策，就是一定阶级为了自己的经济利益，从具体的阶级关系和斗争形势出发而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统治阶级的政策是制定法律依据，按照统治阶级政策内容的要求制定相应的法律，离开统治阶级的政策，法律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法律是统治阶级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和定型化，是实现和维护政策的重要工具。在这个意义上，列宁说：“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策”。（《列宁全集》第23卷第40——41页）

在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是国家的领导核心。党的政策集中体现了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它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具体情况，以及人民群众在斗争实践中提出的要求而制定的。党的政策是国家生活的基础，也是创建社会主义法律和制度的基本依据。

第三，法律与道德的关系。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一种行为规范，是评价人们行为的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非正义，光荣与耻辱的标准。法律和道德均属上层建筑，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又反过来为一定经济基础服务。

法律和道德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一是，从产生和存在

的条件上看，法律是社会分裂为阶级并产生国家以后才出现的，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道德是在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基础上形成的，道德规范存在于人类历史发展的全部过程。二是，从实现方式和约束力上看，法律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行；道德是靠社会舆论、传统的力量和人们的信念来维持，是出自内心道义上的驱使，用该阶级的道德约束自己的行为。三是，从具体表现形式上看，法律规范能够在各种文件中得到正式表现，并且在一个国家内只能有一种法律体系，非统治阶级不能建立自己的法律体系；道德只存在于人们的社会意识中，一般没有正式表现形式。在阶级社会里，各个阶级的道德标准也不同，有多少个阶级就有多少个道德体系。四是，从调整的范围上看，法律调整的范围比较狭窄，只是对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行为具有约束力，法律要求是维护社会秩序的起码要求；道德调整的范围比较广泛，几乎涉及到人们社会生活、社会活动的一切行为。

法律和统治阶级道德的关系甚至为密切。它们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有着共同的阶级本质和共同的目的。因此，法律与统治阶级的道德是相辅相成、互相作用的。法律以及其特有的强制性，积极保护和推行统治阶级的道德，以扩大统治阶级的道德影响；统治阶级的道德则以舆论的力量动员人们守法，对法律的实施起着促进作用，是现行法律制度的重要补充力量。同时，统治阶级的道德观念和法律意识是互相渗透的。在必要的时候，统治阶级直接把自己的道德标准确认为法律规范。被统治阶级的道德，和现行法律制度之间是互相对立的，抵制和破坏被统治阶级的道德，是法律和统治阶级道德的一项经常性任务。在我国，要宣传和提倡社会

主义、共产主义的道德风尚，提高人民群众的觉悟，使人们自觉遵守社会主义的法律。同时，还要反对和批判各种剥削阶级的道德观念，逐步提高全体人民的精神境界。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为“两个文明”建设和民主建设服务

第一，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意义和基本要求。社会主义法制是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所建立的法律制度。

为什么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呢？首先，这是由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性质所决定的。社会主义国家在一定时期内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还会产生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势力，必须建立完备的法律制度，才能保证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人民革命斗争，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摧毁旧的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它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制裁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历史任务的重要工具。其次，这是我们党历史经验的总结。建国以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法律建设，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对促进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任意践踏社会主义法制，给革命和建设事业带来了严重的损失。这从反面证明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性。再次，这是实现新时期总任务的需要。我国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全党和全国人民面临着对内搞活、对外开放和全面改革的新形势，肩负着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伟

大任务。只有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才能切实而有效地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和经济利益，最大限度地发挥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更好地贯彻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保证经济体制以及其他改革的顺利进行，更有力地打击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打击敌对分子的反抗，保证新时期总任务的完成。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一是，有法可依。就是要有完备的法律可供遵循。没有法律谈不上法制，法律不完备，法制也不可能健全。因此，加强立法工作，制定完备的法律，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首要任务。制定法律是一项严肃而复杂的工作，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群众路线、从实际出发、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等原则，还要制定严格的程序和权限。制定出的法律要具有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

二是，有法必依。法律制定出来就要付诸实施。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有法必依，要求一切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办事，不论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还是处理敌我矛盾都要按照法律的规定和要求，不能以个人好恶代替法律。有法必依，要求全体公民都遵守法律，“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我们要求所有的人都遵守革命法制”。（《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9页）

三是，执法必严。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执行法律必须严格、严肃、严明，一丝不苟地按照法律规定办事，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要做到执法必严，就必须按照我国宪法和法

律的规定。在党的领导下，切实保障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和审判权；必须忠于法律和制度，不折不扣地按照法律规定的工作规程办案；必须忠于事实真相，不能凭想当然。同时，还要贯彻“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受个人权势的干扰。

四是，违法必究。对一切违法犯罪分子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予以制裁；任何人都不得把自己凌驾于法律之上，享受法律规定以外的特权，更不允许国家公职人员滥用职权，逃避罪责，逍遥法外，这样才能使社会主义法制对于违法和犯罪的人是压力和束缚，对于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敌人是无情的铁腕。所以，违法必究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保证。

第二，社会主义法制对于“两个文明”建设和民主建设有着重要的作用。社会主义文明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物质文明是指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它表现为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人们的主观世界也得到改造，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得到发展，这方面的成果就是精神文明，它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党和国家把建设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新时期的总任务，这就要求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权威，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保障“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发展。

五、普及法律常识的意义、对象、内容和要求

第一，普及法律常识的意义。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还批转了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并为此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全民普及法律常识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推进“两个文明建设”，实现党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普及法律常识可以使干部群众懂得如何在法律范围内从事各项活动，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广大群众懂得了法律，就能自觉维护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保证我国的社会主义方向，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发挥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关系，监督经济主管部门简政放权，监督企业依法用权。普及了法律常识，有助于维护正常的经济关系，建立良好的经济秩序，有助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推动技术进步，有助于在对外经济技术往来中维护国家利益。

二是，普及法律常识，增强人民的法制观念，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保障。要使我国经得起风浪考验，永远沿着社会主义轨道前进，就要有健全的法制。只有把法律交给十亿人民，成为人民手中的武器，才能形成强大的监督力量，使

国家长久地保持安定团结。

三是，普及法律常识，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根本措施，是争取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基础工作。综合治理就是要预防和减少犯罪，这不是仅仅靠打击的手段所能达到的，必须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有相当一部分违法的甚至是犯罪分子是由于不懂法律，或者是法制观念淡漠之所致。如果加强法制的宣传和教育，把执法和执教结合起来，就会大大提高综合治理的效果。

四是，普及法律常识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要教育人们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有纪律主要指遵守政策和法律。我国宪法已经把向公民普及法制教育规定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是，普及法律常识，能够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发展，更好地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有法制做保障。使全体公民知道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义务，敢于和善于同一切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作斗争。

六是，普及法律常识是当前加强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环节。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要依法办事。要做到依法办事就必须使广大干部群众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促成执法、守法的良好社会风气。政法部门和一切执法工作人员更要带头学好法律，以法律为准绳，规范自己的言行，坚持光明正大、公道正派的原则，发扬廉洁奉公、见义勇为的优良作风，为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普及法律常识的对象。中宣部、司法部制定的